

清華

法治论衡

Tsinghua Forum of Rule of Law

第一辑

主 编 高鸿钧

副主编 于 安 江 山



清华大学出版社

Tsinghua Forum of Rule of Law

Vol.1,2000



责任编辑 方洁
封面设计 肖红

ISBN 7-302-00694-6



9 787302 006947

定价: 38.00 元

清华法治论衡

第一辑

主 编 高鸿钧

副主编 于 安 江 山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8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本论述法治的专集,共收入法治专论 19 篇及论点摘要 9 则。内容包括:法治的概念与要素;现代法治的理论与实践;法治的起源与演进;法治国家中的立法、司法及行政的适当定位与运作。其论述涵盖中国、西方以及苏联法治的进程与状况,对当代中国法治的建构尤为关注。论者中颇多独到见解。

本书适用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研究、学习的教师和学生以及司法实际部门的工作人员,也适用于对法学有兴趣的一般读者。

书 名: 清华法治论衡(第一辑)

作 者: 高鸿钧 主编 于安 江山 副主编

出版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邮编 100084)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印刷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16.875 字数: 469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00694-6/D·27

印 数: 0001~3000

定 价: 38.00 元

卷首语

一部红楼，以“贾语村”言将“甄士隐”去，罩上“风月宝鉴”之盖头，亦难逃厄运，受禁而打入另册，弃于大荒山青埂峰下。然至清末，时来运转，一时竟洛阳纸贵，以致谚云：“开言不谈《红楼梦》，纵读诗书也枉然。”法治之运，其戏剧性颇似红楼。她虽姗姗来迟，然一旦登场，竟如此占尽风光，实始料所不及。时下，法治几近口头禅，学人奉为时髦话语，大众拜作降魔符咒，政要目如灵丹妙药……

其实，法治乃古已有之。春秋末年，天下大乱，礼崩乐坏；诸家蜂起，争相为人主开具救世药方，试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之将倾。法家力排重议，唯法是尊，定法、明法以厘分止争；任法、法法以赏善惩恶。“释法术而任心治，尧不能正一国；去规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轮；废尺寸而差长短，王尔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术，拙匠守规矩，则万不失矣。”韩非此论，值乱世之秋，较祖述舜尧、宪章文武、重德轻法之儒家宏论，似更经世致用。法治为富国强兵之策，谋霸称雄之途，于秦初试颇爽。秦擅法而强，然法网愈密，治丝益棼，严刑峻法，民不聊生，二世而亡。法家所倡法治，本无正义之魂，亦乏民主之义，经秦发挥滥用，遂堕为人主治民之器、牧民之策、驭民之术。

暴秦既歿，法治不兴；自汉至清，重德隆礼。治国为政之道，肉食谋之，庶民禁议。迨至清末民初，外鉴事变，内察舆情，始重议法治，以变法图存。“逮于近日，万国比邻，物竞逾剧，非于内部有整齐严肃之治，万不能壹其力以对外。法治主义，为近日救时唯一之主义。”任公所言颇中要害。于是乎，倡立宪，开国会，行选举，议共和，一时轰轰烈烈，如火如荼。然外患内乱，兵连祸结。民主出师未捷，法治半途而废，英雄为

之太息掩涕，志士因此遗恨长存。

百年风云，世事沧桑。屡经磨难、反复试错之中国，于 20 世纪后期，终步入法治之途。然法治之路遥遥，非一日之功可逮。西人之行之凡数百载，尚远非完善。欲将法治理想化为现实，必经长期艰辛之努力。“斯业之艰钜，乃什百于畴曩。”（梁启超语）吾辈学人，虽识浅力绵，仍愿与法治同忧同乐。本辑所载诸文，或于法治之义理探微索隐，钩深致远；或于法治之体制权衡轻重，斟酌损益。其外察寰情，内鉴国势，前承贤哲，后托来者，可谓用心良苦也。至于各家见仁见智，本属学术常理，取舍臧否，悉由读者诸君。

诗曰：“绵蛮黄鸟，止于丘阿。道之云远，我劳如何。”昔王充肇造《论衡》，意在褒是抑非，实事求是；悟迷惑之心，知虚实之分；铨轻重之言，立真伪之平。侪辈今执论衡之辞，辨析法理，探求治道，义虽稍近，其旨尤远。然编者功力弗逮，辑中舛误难免，惟希读者教正。

“国富而法立兮”，“来吾道夫先路！”（屈原语）

高鸿钧

2000 年 9 月于清华园

目 录

现代西方法治的冲突与整合	高鸿钧(1)
中国“法”概念与现代法治观念的关系	刘 星(60)
现代化的秩序依赖——国家法何为及对民间法、 自然法作用评析	郑永流(87)
理想与现实之间——西方法学流派与法治 ..	陈金钊(104)
国际法治初探	车丕照(122)
依法治国与法治进程中的几个问题	但 伟(135)
苏联时代的法制和法治理论 评述	曹南屏 程燎原(149)
中国古代“法治”形式的演进轨迹及特点	明 欣(177)
法治之“法”析——清末变法思想的 当代启示	周汉华(208)
中国法的“形”与“神”——对中国法传统及其 现代化的另一种思考	孙笑侠(217)
西方宪政的语境、目标和价值	王人博(229)
宪政精神初探	王振民(239)
立法权与立法的民主化	李 林(251)
中国当前权力制约的难点及对策 ..	傅建奇 刘 哲(290)
司法审判改革的公法思路	于 安 常 宇(307)
日本司法行政的特点与司法改革新动向	李 旺(318)
政府采购基本法律问题研究	湛中乐 杨君佐(336)

法治下政治家的法律专业背景：

以西方七国为例 程燎原 (378)

法治的危机——危险与机遇 [澳] G. 德·Q. 沃克
..... 李小武 吴伟光译 高鸿钧校 (456)

论点摘要 (514)

从艰难与挫折中走向辉煌——20 世纪中国法治发展回顾与未来
前瞻(信春鹰) 依法治国与法律文化建设(张恒山) 中国法治发展
的社会基础(刘荣军) 法律现代化与意识形态化色彩——我国法律变
革研究中一个现象分析(陶广峰)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几点启示
(崔永东) 论法的执行与法治的完善(刘立宪 吴孟栓) 从理顺利益
关系入手攻克法律失灵的顽症(张建华) 从依法治国看依法行政、依
法治吏(赵军) 情报公开法制化的世界潮流与政府上网工程的意义
(赵正群)

CONTENTS

The Conflict and Integration of Modern Rule of Law in the West	<i>Gao Hongjun</i>
The Concept of Chinese Law and Its Relations with Modern Ideas of Rule of Law	<i>Liu Xing</i>
The Order of Dependence of Modernization: A Comment on the Roles of State Law, Folk Law and Natural Law	<i>Zheng Yongliu</i>
Between Ideal and Reality: The Western Theories of Schools of Law and Rule of Law	<i>Chen Jinzhao</i>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i>Che Pizhao</i>
Some Questions of Rule of Law in Current China	<i>Dan Wei</i>
Comment on the Theories of Legality and Rule of Law in Former Soviet Union	<i>Cao Nanping & Cheng Liaoyuan</i>
The Evolution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of “Rule of Law” in Chinese Legal Tradition	<i>Ming Xin</i>
Analysis of the “Law” of Rule of Law: The Enlightenment from the Late Qing’s Reform	<i>Zhou Hanhua</i>
The Form and Spirit of Chinese law: Reconsidering Chinese Legal Tradition and Its Modernization	<i>Sun Xiaoxia</i>

The Context, Objectives and Values of	
Western Constitutionalism	<i>Wang Renbo</i>
Approaches to the Spirits of Constitution	<i>Wang Zhenmin</i>
Legislature an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Legislation	<i>Li Lin</i>
The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Restrictions	
of Public Powers in China	<i>Fu Jianqi & Liu Zhe</i>
On the Judicial Reform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Law	<i>Yu An & Chang Yu</i>
The Characteristics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and	
New Trends of Judicial Reform in Japan	<i>Li Wang</i>
On the Basic Legal Issues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Zhan Zhongle & Yang Junzuo</i>
The Legal Backgrounds of Politicians in	
Western Countries	<i>Cheng Liaoyuan</i>
The Crisis of the Rule of Law: Danger and Opportunity	
Geoffrey de Q. Walker Translated by Li Xiaowu &	
Wu Weiguang	
Short Comments on Rule of Law	

现代西方法治的冲突与整合

高鸿钧*

法治的概念虽古已有之,系统的法治理论及相应的制度安排,却始于现代^①。现代法治理论及实践首先是西方现代化过程中的产物。现代法治以理性主义和科学主义作为哲学基础,与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多元价值密切相关,成为现代西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的主要模式。现代西方法治理论与实践对非西方国家产生了重要影响。

西方各国的法治虽然存有差异,但是,共同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传统,使其法治显现出某些共同的基本特征。因此,将西方法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察,似乎是可行的。那么,究竟什么是现代西方法治?如何分析和评价五花八门的现代西方法治理论?现代西方法治理论与法治实践具有何种关联?现代西方法治一成不变还是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果有变化,发生了哪些重要变化?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什么?西方法治的现状如何?未来走向如何?研究现代西方法治对当代中国法治具有何种意义?如此等等。对于这些问题,国内学界虽然已经从不同角度有所涉及,但是,从总体上看,至少存在以下缺陷:一是偏重一般介绍较多,有力度的分析较少;二是侧重理论阐述较多,对实践的关注较少;三是对现代西方早期的法治论述较多,对当代西方法治的系统研究较少。本文试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述现代西方最有代表性的法治理论,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① 在英文中,“近代”与“现代”用一个词“modern”表示,文本“近代”与“现代”通用,指自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以及与之相伴随的资产阶级革命以来西方社会的变革历程。本文认为不存在一个独立的后现代阶段,所谓“后现代”(postmodern)不过是现代过程的继续。

考察现代西方法治的主要实践历程,分析现代西方法治的内在冲突及其整合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探索现代西方法治对当代中国法治的借鉴意义。

为使阐述既不失之笼统,又不过分细碎,本文拟运用类型化的方法。当然,任何类型化的尝试都可能掩盖丰富的多样性,忽略具体的差异。但是,面对纷纭复杂的社会现象,为使叙述和分析具有系统性,人们仍然运用这种方法。无论是孔子“君子”与“小人”的概念,还是亚里士多德关于“平均的正义”与“分配的正义”的划分;无论是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范畴,还是韦伯的“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的命题,都可以看作类型化方法的经典运用。^① 根据现代西方法治特征和意旨的内在差异,本文把现代西方法治划分为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②,以这两种类型为叙述线索和分析架构,考察现代西方法治的利弊得失。

一、形式法治:主张及其缺陷

(一) 基本主张

在西方,论及法治概念,常溯至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即便被斥为“黑暗时代”的中世纪,也有一些关于法治的论述。但是,前现代西方法

^① 关于类型化的方法,韦伯专门论述了“理想类型”的方法。参见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39~44页,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

^② 西方学者中也有将法治划分为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者,但没有人从这两种类型划分进行总体性研究。本文借用了这种划分,对现代西方法治进行总体性分析。关于这两种法治的含义,将在后文讨论。此外,国内学者有用“实体法治”一词表示与“形式法治”相对的范畴,笔者认为,“实体”应与“程序”相对,如讲法律的“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等。“实体正义”在法律上通常是指符合实体法关于正义的规定,这种正义以实体法规定为限,可能与“实质正义”相冲突,因为“实质正义”是指超出法律之外的更根本的道义原则(尽管对道义原则有不同理解,但通常认为包括良知、诚信、结果公正及实际平等等等)。同样,“实体法治”与“程序法治”相对,二者都没有超出实在法的范围,而“实质法治”的含义超出了实在法范围,指符合某些法律之外道义原则的法治,“形式法治”的范围比“程序法治”要广一些,但仍然以实在法为限。关于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内容与含义,参见下文。

治不是本文关注的对象。本文考察的是现代西方法治。近现代以来,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无不诉诸民主与法治。他们的著述或演说中,都明确或隐含地运用了法治概念。如洛克、卢梭、孟德斯鸠等启蒙时代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都论及法治思想。不过,法治含义的系统提出和诠释却始于19世纪后期。这就是学界所熟知的英国戴雪的法治三原则:“除非明确违反国家一般法院以惯常合法方式所确立的法律,任何人不受惩罚,其人身或财产不受侵害”;“任何人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且所有人,不论地位条件如何,都要服从国家一般法律,服从一般法院的审判管辖权”;“个人的权利以一般法院中提起的特定案件决定之”。^①毫无疑问,戴雪从理论上对法治含义的界定,为后来法治理论的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同时,他的法治三原则,对于反对封建特权,保护公民权利与自由,具有重要价值,因而对西方乃至非西方国家的法治理论与实践产生了很大影响。但是,戴雪法治理论的局限亦十分明显,首先,他的法治原则仅仅基于英国的经验,不具有普遍性。例如,实践证明,采用戴雪极力反对的行政法院体制和主要通过实体法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欧洲大陆法治模式,同样行之有效;其次,他虽然强调法律至上,但并没有考虑到“恶法”之治的可能性^②;最后,他所要保护的自由仍然是消极自由,即免于非法干预的自由;他所强调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仍然是一种掩盖实际不平等的形式平等。实际上,英国当时连形式平等也没有做到,在1948年之前,英王始终依据“国王不为非”(The King can do no wrong)的原则,享受特免权;而存延至今的世袭贵族制度,则是对人人平等信条的一个现实讽

① Dicey A V.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1926. 183~201

② 也许戴雪以为,只要确保议会至上,就会确保法律是良法。实际上,如缺乏监控法律合宪性的观念与机制,在特殊情况下,议会仍然可能制定违宪的恶法。即便议会确能制定合宪法律,如何确保宪法本身为良法,也是问题。因而自然法学派主张自然法应是超越宪法之上的更高级的法。

刺。戴雪所倡导的法治是一种形式法治。^①

自戴雪之后,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法治问题。他们从不同角度表达了关于法治的观点。在多种多样的法治理论中,占主流的始终是形式法治的观点。其中英国学者拉兹的法治主张可作为形式法治观点的代表。

拉兹认为,法治字面含义是“法的统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是指“人们应服从法律并受法律统治”,但在政治和法律理论中,法治取其狭义,即“政府应受法律统治并服从法律”^②。他认为,法治的优点在于限制或防止专断独裁,有助于稳定社会关系,增强人们对自己行为和活动的预见能力;有助于保护个人自由,即禁止某些干预个人自由的行为;有助于维护个人尊严。^③拉兹提出了法治八项原则:(1) 法不应溯及既往,应公开和明确;(2) 法律应相对稳定;(3) 特别法的制定应受公开、稳定、明确的一般规则指导;(4) 保障司法独立;(5) 遵守自然正义原则:公开审理、不得以偏见司法;(6) 法院应对其他原则的执行握有审查权,即指审查议会和行政立法等;(7) 法院应易于接近:省时节费;(8) 预防犯罪的机构在行使裁量权中不得滥用法律。^④虽然拉兹认识到一般法可能含有宗教或种族歧视方面的规定,从而在法治原则中包括了特别法,但他同时强调特别法要受一般法原则的指导,最终维护了一般法的绝对权威。拉兹所说的“自然正义”,不是具有实质内含的正义原则,而是指司法程序的公正。拉兹所提倡保护的自由,是消极的个人自由。简言之,拉兹所主张的法治是典型的形式法治。

在西方,对法治问题的研究,并不限于法学家,其他领域的学者也常涉足其中。著名经济学家哈耶克关于法治的论述曾经产生了广泛影

① 关于戴雪法治理论的重要意义及其局限的讨论,可参见 Cosgrove R A. *The Rule of Law: Albert Venn Dicey, Victorian Jurist*.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0. 78~81

② Raz J. *The Authority of Law: Essays on Law and Morality*. Clarendon Press, 1979. 212

③ Raz J. *The Authority of Law: Essays on Law and Morality*. Clarendon Press, 1979. 220

④ Raz J. *The Authority of Law: Essays on Law and Morality*. Clarendon Press, 1979. 214~219

响。他从维护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的立场出发,提出了法治的概念:“撇开所有技术特征不论,法治的意思就是指政府在一切行动中都受到事前规定并宣布的规则的约束——这种规则使得一个人有可能十分肯定地预见到当局在某一情况下会怎样使用它的强制权力和根据对此了解计划它的个人任务。”^① 他突出强调法的一般性和事先规定:“法治就含有限制立法范围的意思,它把这个范围限于公认为形式法律的那种一般原则,而排除那种直接针对特定的人或者使任何人为了这种差别待遇的目的而适用政府的强制权力的立法。它的意思不是指每件事都要由法律规定,而是指政府的强制权力只能够在事先由法律规定的那些情况下,并按照可以预先知道的方式被行使。因此,特定的立法能够破坏法治。”^② 哈氏强调立法的重要性,而他的立法明确反对包括“正义”等实质性标准,他主张的法治原则是:(1)一般且抽象的规则;(2)稳定性;(3)平等,即平等地适用任何人。他认为虽然形式法治下可能会容忍“恶法”,但法的一般及抽象的特性,会将“恶法”肆虐的危险减至最小程度。^③ 哈氏作为一位古典自由主义的捍卫者,在反对法律实证主义对政府权力放纵的同时,反对自上而下的理性建构,力倡自发秩序,认为只有这种秩序才能最大限度保障个人自由和权利,任何理性设计都可能带来人为的灾难,集体主义或“福利国家”措施会导致集权和专断,妨碍个人自治与自决。在他看来,倡导“社会正义”和走向“福利国家”都是“通往奴役之路”。显然,哈氏坚持形式法治的观点。

拉兹等法律实证主义者主张形式法治本不足为奇,但是,作为新自然法学派的某些代表人物也主张形式法治,似乎有些令人费解。以《法的道德性》为题的富勒在论证法的道德基础时,提出了法治的八项原则:(1)法应具一般性;(2)法应公布;(3)法不应溯及既往;(4)法应

① [英]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等译,73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② [英]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等译,83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③ [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上册,11~16章,北京,三联书店,1997。

明确;(5) 法不应自相矛盾;(6) 法不应要求不可能实现之事;(7) 法应稳定;(8) 官方行动应与宣布的法律保持一致。^① 富勒的法治原则虽然涉及自然法观念,但他认为与法治相关的是“程序自然法”,而非实体自然法。^② 尽管富勒关注法的道德性,但他所主张的法治原则“并不是道德性质的”^③。实际上,虽然富勒强烈反对以哈特为代表的法律实证主义者“恶法亦法”的主张,认为违反最低限度道德的法律根本就不是法律。但他所倡导的法治原则,仍然是一种形式法治。他的法治原则的适用仍然不能从根本上防止“恶法”。另一位自然法学派代表人物芬尼斯与富勒不同,虽然也强调法的道德基础,但他重视实体自然法,并提出了作为实体自然法的原则。然而,在关于法治的原则上,他却与富勒大体相同。他的法治八项原则是:(1) 规则可预见,不溯及既往;(2) 规则可被遵守;(3) 规则应公布;(4) 规则应明确;(5) 规则应互相一致;(6) 规则应稳定;(7) 在特定情况下的特殊规则应受公布的、明确的、稳定的和较为一般规则的指导;(8) 官方制定和执行规则者本身应遵守规则,并在执法中始终贯彻法律精神。^④ 芬尼斯的法治原则几乎与富勒的法治原则没有差异。当然,他在论述中,表现出一些矛盾心态。例如,他坚持私有财产的优越性,同时主张超出个人及家庭需要的“剩余财产”应用于包括济贫等公益事业;^⑤ 主张权利是有条件的,同时

① Fuller Lon L. *The Morality of Law*.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9. 46~91. 富勒用的是“legality”,而没有用“rule of law”。“legality”有时被译作“法制”,其含义是指“形式合法性”,与“实质合法性”(legitimacy)相对。形式法治只寻求形式合法性,实质法治则追问实质合法性。形式合法性仅以符合实在法为限,实质合法性则追问法律背后的道义原则。在本文中,“形式法治”、“形式合法性”、“形式正义”、“形式合理性”是一组意旨相近互相关联的范畴,而与之相对的分别是“实质法治”、“实质合法性”、“实质正义”及“实质合理性”范畴。

② Fuller Lon L. *The Morality of Law*.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9. 96~97. 韦伯曾经把自然法分为“形式自然法”与“实体自然法”。见 Weber M. *Max Weber on 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 Rheinstein M, ed. Trans. by Shils E, Rheinstein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284~300. “实体自然法”是指含有公平、正义、良知等实质性意旨的自然法准则和原则。

③ Fuller Lon L. *The Morality of Law*.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9. 200

④ Finnis J.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Clarendon Press, 1980. 270~273

⑤ Finnis J.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Clarendon Press, 1980. 172~173

又认为某些权利是绝对的；^①主张自然法指导实在法，同时又认为自然法并不动摇实在法的效力；即便对于不正义的法律，公民仍然有服从的义务，撤消不正义的法律是统治者的职责。^②从总体上，芬尼斯所主张的法治仍没有超出形式法治的范围。

晚近一位美国学者所罗姆认为，法治不只是一堆规则统治，作为一种规则统治的概念是有缺陷的，因为它并不说明司法塑造法律观念的作用。贤能法官的衡平实践并不忽视法规、公开和一般的重要性。忠实于法律的词句是司法整体性优点的一部分，但尊重法律规则并非司法的全部。在有些情况下，法官可以其实践的睿智，贯彻法的精神而偏离法律规则。有时正义和法治需要维持衡平。^③然而，他在提出法治原则时，仍然体现了形式法治的主张。他的七项原则是：(1) 不得施加法外制裁；(2) 政府及其官吏的行为应服从一般且公开规则的规定；(3) 法应公开；(4) 法应具有一般性；(5) 法应正规，即类似案件应类似处理；(6) 法应有公正和正规的程序；(7) 法应体现应当意味能够的观念。^④

(二) 主要特征、功能与局限

关于形式法治的观点，还可以列举出很多。尽管形式法治主张者论证的基点不同，在许多细节上也往往见仁见智，但是，他们提出的法治原则，其含义大体相同。那么，究竟什么是形式法治？形式法治的主

^① Finnis J.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Clarendon Press, 1980. 225

^② 他指出：“如果不正义的规定事实上在形式渊源上与其他法律同质，并由法院、官员和公众所接受，那么，良好的公民可以（不总是）在道德上被要求遵守该规定，以达到避免削弱‘法律’即整个法律制度（规则、制度和处理办法）所需的程度，统治者仍然有责任撤消而不是执行他的不正义的法律，在这个意义上，他没有使该法律被遵守的权利。但公民或官员同时却有减弱的、间接的和在重要意义上是法外的服从它的义务。”Finnis J.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Clarendon Press, 1980. 361~362

^③ Solum L B. *Equity and the Rule of Law*. In: Shapiro I, ed. *The Rule of Law*.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2. 145

^④ Solum L B. *Equity and the Rule of Law*. In: Shapiro I, ed. *The Rule of Law*.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2. 122